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雅方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雅方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雅方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7日前某時許至112年5月31日某時許，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蔡昀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夙股

17 112年度偵字第42425號

18 被 告 鄭雅方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雅方明知「通博娛樂城」網站（網址：<http://tb588.net>
23 t）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拉霸、彩票、真人百家樂等
24 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
25 博財物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1年5月7日前某時起至112年5
26 月31日某時止，以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通博娛樂
27 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good216」及密碼
28 後，再以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9 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通博娛樂城」網站
30 指定之金融帳戶，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

01 點數，在「通博娛樂城」下注拉霸之遊戲項目，依該網站所
02 定之賠率決定輸贏。如賭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賭輸，
03 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該網站經
04 營者所有，鄭雅方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
05 「通博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
06 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向網站申請出金，將金額
07 匯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嗣經警循線追查該賭博網站用於
08 匯出賭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帳戶所有人王宇文所涉幫助賭博罪
10 嫌，另由警方偵辦中）之交易明細，查得該帳戶於111年5月
11 7日下午12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1710元至上開中國信託
12 帳戶，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雅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通博娛樂城」之網頁截圖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上開
17 合作金庫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20 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
21 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
22 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
23 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
24 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黃政揚